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劉怡秀

電 話：02-77367489

電子郵件：e-j2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4346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1份 (0043467A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辦理「112中小學全國客家藝文競賽－客語對話能力試辦計畫」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鼓勵校內教師踴躍組隊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2月7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103號及教育部112年2月9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20013499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引導學生在校園中使用客語溝通，特辦理旨揭試辦計畫，期透過競賽方式引導同儕學生以對話方式，呈現日常生活的情境與趣味，業由教育部函轉相關訊息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鼓勵教師踴躍參與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師生報名訊息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於112年4月15日（星期六）截止報名。
 - (二)競賽時間：112年6月4日（星期日）。
 - (三)競賽地點：銘傳大學(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5段250

號)。

(四)組別：分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四組，學校自行報名參賽，採組團隊參加，以3-5名學生為一團隊，每校至多可報5隊。

(五)採線上報名，競賽推薦表及報名表，請至網站下載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hakkatalk.hakka.gov.tw>

四、旨揭簡章詳見附件，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聯絡窗口：銘傳大學產業暨推廣處，吳小姐、徐小姐、陳小姐電話：(02) 2882-4564轉8222、8246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